

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迁建罚决字（2023）第 07 号

当事人：杨士军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 出生年月：1978年8月20日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住 址：河北省迁安市迁安镇杨崖村 369 号

经查明，你因作为[REDACTED]房屋使用者，在装修过程中存在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事实，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责令改正通知书、整改情况复核记录、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、鉴定报告证据证实。其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2023 年 8 月 10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（迁建罚先告字（2023）第 07 号）》、《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（迁建罚听告字（2023）第 07 号）》，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并适用《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由裁量基准（2020 修订版）》第 128 项的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。

本机关罚没许可证编号 02020032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本机关领取《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》并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8 月 21 日

